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吳姍真

電話：03-8223294

傳真：03-8235703

電子信箱：shanj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207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學校用地範圍檢討作業，以利銜接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，請貴管依所附資料協助辦理清查作業，並請於110年12月17日前查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3日營署綜字第110120306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花蓮縣政府

自北線至南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廖雅虹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56

電子郵件：porull3504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綜字第1101203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1204397_1101203067_110D2033063-01.pdf、
1101204397_1101203067_110D2033064-01.ods)

主旨：為辦理學校用地範圍檢討作業，以利銜接後續國土計畫土地
使用管制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協助辦理清查作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9月9日營署綜字第1101177596號函檢附本署
110年8月13日召開「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」第19
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按前開會議結論略以：「為協助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清查學
校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形，請本署業務單位於會
後2個月內提供學校用地清冊（包含學校名稱、地段地號、
使用地編定及國土利用現況等），並分別函送教育部（屬
大專校院、私立高中職）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主
管機關（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）辦理清查作業。」先予敘
明。
- 三、本署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地籍資料後，初步彙整



花府 110/10/14



1100207102

學校用地相關資料（如附件1），請貴機關（單位）依主管
權責協助再予清查確認學校範圍（填報方式如附件2），並
於110年12月31日函復本署，俾續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
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
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
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、本署綜合計畫組(1科)



裝

訂

線

